

编号：2023-AHHF-GLGC-04

合肥市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监理 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6BFFBZ0021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2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监理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合发改交通〔2017〕1230 号）

1.4 招标人：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1.6 资金来源：国债、财政拨款

1.7 项目出资比例：国债不高于 60%，财政拨款不低于 4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监理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BFFBZ00210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计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BFFBZ00210。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肥东县

2.6 建设规模：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全长约 6.785 公里，项目路线起点接 G329 西大路马厂至合浦段，沿西山驿街道南侧布线，在花岗陵园处接上老路，下穿商合杭高铁（铁路代建段已建成）后沿老路布线，终于肥东与巢湖交界处，接 G329 西大路庙岗段。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全线有 1 座大桥。

2.7 合同估算价：400 万元。

2.8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2026 年 4 月（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9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30358 万元。

2.10 计划监理服务期限：48 个月（约 1460 日历天），施工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11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含 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路基、路面、桥梁（含大桥）、涵洞、排水、绿化、照明、交安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图范围内监理服务。

2.12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监理

2.13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1.5 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养护大中修）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工程（业绩内容须至少包含一座中桥及以上桥梁）施工监理业绩。

3.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持有人社部等四部委联合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3.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7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

的情形。

3.9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0551-66223117、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2 楼 1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合肥市梅山路 77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计工、吴工

电 话：0551-65117930、0551-6511954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夏溯

电 话：0551-66223117、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监理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323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82524088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被安徽省交通运输部门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2. 投标人被合肥市交通运输部门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3. 投标人被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限制在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注：上述 1、2 和 3 条均通过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1.4.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名录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
		形式： / /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4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400 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8 万元人民币</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	--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材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___ 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内容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名称及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如要求）； 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p> <p>(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本招标项目是否降低或减免履约保证金：不减免</p> <p>(5)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材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p>

		<p>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除特殊约定外，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无。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p>

		<p>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投标总报价（或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10.14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或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后由招标人根据需要确定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需按时按数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至招

		<p>标人处。</p> <p>2.合同签订：</p> <p>（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20 日内，中标人应办理完成履约保证金并至招标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p> <p>（2）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时间进驻现场，协调合同签订及进场前准备等工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合同。</p>
--	--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1 项规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2 项规定。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 个。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除上述具体信誉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和 1.4.4 项的要求，需要提供的信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p>1.总监理工程师具备资格见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注：

- 1.投标人需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4 项规定。
- 2.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资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此业绩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岗位。
- 3.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备 注
桥梁工程师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经历不少于 5 年,担任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年。	标后配备
道路工程师	2	均须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经历不少于 3 年,担任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年。	标后配备
合同、造价工程师	1	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交通运输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类似监理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标后配备
安全/环水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均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取得安全、环保培训合格证书,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经历不少于 3 年,类似环水保监理工作 2 年以上。其中水保监理工程师应为水利部水保监理工程师 1 人(可外聘)。	标后配备
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公路工程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年。	标后配备
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年。	标后配备
试验检测工程师	3	1.均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1 人须具有道路(公路)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证书;1 人须具有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标后配备
监理员	3	均须具备 2 年以上公路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标后配备

合计：14 人

注：1. 上表中人员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中承诺标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函。

2. 以上各阶段人员数量为施工期基本配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降低标准，其中对检验检测工作要求必须满足《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号）文件相关规定。同时以上人员不含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人员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配置。

3. 资格要求中的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4. 上述人员，应在开工后根据施工进度及时配备到位，且人员不得重复兼职，**投标人需在投标函中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核实，如中标人弄虚作假或在中标后拒绝提供上述材料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5. 上述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签订合同时，均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6. 若因工程需要增加人员时，中标人需服从发包人要求按时增加所需人员，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补充细化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1.7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监理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

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

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

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材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格审查要求的证书。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如要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

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须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其中招标公告规定的信誉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3.5.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3.5.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如有）

中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中至少含养老保险）。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材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5）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报价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电子交易系统不读取；

（6）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开启并进行报价公布，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未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不予读取。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材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评标的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3.7.4	异常低价评审	不执行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人电话相同。 (4) 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或 驻地监理工程师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或 驻地监理工程师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审查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承诺。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情况(如有)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承诺”提供承诺。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人电话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已标价监理服务费用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0</u> 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主要人员： <u>30</u> 分 业绩： <u>20</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技术能力： <u>5</u>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1)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 0.97、0.98、0.99 ，评标价平均值乘以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2 (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监理大纲和措施	5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合理，是否措施得力，人员进场计划合理，责任明确，程序规范等方面进行评分。 2≤合格<3 分；3≤良好<4 分；4≤优秀≤5 分。 上述分项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工程创品质工程专项监理方案、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2≤合格<3 分；3≤良好<4 分；4≤优秀≤5 分。 上述分项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工程成本、进度控制措施	5 分	工程成本、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 2≤合格<3 分；3≤良好<4 分；4≤优秀≤5 分。 上述分项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合同与信息管措施	5 分	工程合同与信息管措施。 2≤合格<3 分；3≤良好<4 分；4≤优秀≤5 分。 上述分项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内容是否齐全，重点及难点分析与对策是否恰当、可行、详尽，管理方法得当等方面进行评分。 （重点、难点如 桥梁悬浇施工、老路拼宽、道路保通 等方面的独到见解和行之有效的措施。） 2≤合格<3 分；3≤良好<4 分；4≤优秀≤5 分。 上述分项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不得分。
			对项目合理化建议	5分	<p>针对项目提出建议，建议是否合理可行，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对品质工程、绿色公路、工业化建造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评标委员会针对以上内容综合评分。</p> <p>2≤合格<3分；3≤良好<4分；4≤优秀≤5分。</p> <p>上述分项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p>
2.2.2 (2)	主要人员	30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与业绩	30分	<p>业绩要求：</p> <p>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 1 个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1.5 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养护大中修）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工程（业绩内容须至少包含一座中桥及以上桥梁）施工监理业绩（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在该业绩中须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0 分。</p> <p>注：</p> <p>（1）投标人需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附录 4 要求。</p> <p>（2）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资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业绩中须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岗位。</p> <p>（3）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详细评审）数量：2 个。</p>
	业绩	25分	投标人业绩	20分	<p>1.满足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8 分。</p> <p>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除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业绩外，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1.5 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工程（业绩内容须至少包含一座中</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桥及以上桥梁）施工监理业绩的，得 6 分，本小项满分 12 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章附录 2 要求。</p> <p>（2）除满足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2 个。</p>
	履约信誉	5 分	信用评价	5 分	<p>按以下原则确定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安徽省或交通运输部 AA 级的得 5 分；为安徽省或交通运输部 A 级的得 3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p> <p>（1）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度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p> <p>（2）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度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p> <p>（3）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交通运输部 2023 年度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p> <p>（4）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截图，如无信用评价等级的，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截图。</p>
	技术能力	5 分	荣誉	5 分	<p>1.投标人完成监理的公路工程项目中，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平安工程”或“平安工地”奖项的，每个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2.投标人完成监理的公路工程项目中，投标人获得过行政</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奖项，每个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1、2 项）合注： （1）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仅计取 1 次。且 1、2 项评审指标合计满分 5 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注：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4）若为项目获奖，则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2.2.2 (3)	投标 报价	10 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2，E2=0.1。 （3）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对于技术建议书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p>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9.1 项。

1.4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为 **A**。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项第（2）目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为 **B**。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 $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

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监理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

3.5.2 报价文件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照合同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5.1	<p>5.1 监理范围</p> <p>5.1.2 工程范围包括：<u>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全长约 6.785 公里，项目路线起点接 G329 西大路马厂至合浦段，沿西山驿街道南侧布线，在花岗陵园处接上老路，下穿商合杭高铁(铁路代建段已建成)后沿老路布线，终于肥东与巢湖交界处，接 G329 西大路庙岗段。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全线包含 1 座大桥。</u></p> <p>5.1.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_。</p> <p>5.1.4 工作范围包括：<u>所有工程建设施工图范围内监理服务。</u></p>
2	5.3	<p>5.3 监理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p> <p>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工地试验室母体授权范围内的所有项目；频率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规范要求及省、市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p>
3	5.7	<p>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p> <p>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_____。</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4	6.2	<p>6.2 监理周期延误</p> <p>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_；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p>
5	9.1	<p>9.1 合同价格</p> <p>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u>固定价格</u>。</p> <p>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u>不调整</u>_____。</p>
6	9.3	<p>9.3 中期支付</p> <p>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按工程施工完成投资额，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完成工程量的80%对应的监理服务费用。工程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至监理范围内工程施工完成投资额的80%对应的监理费用时，停止拨付。交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7%，留余款3%待完成竣工验收，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为优良，一次性支付。</p> <p>（注：如监理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3%余款的，则在工程完工且最终审定完成后委托人应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100%）</p> <p>备注： 1.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国债和市财政予以保障，如遇政策因素，承包人计量价款支付比例需同步调整，承包人应知晓。 2.项目实施时，如发生特殊情况，超过现行规范规程及工程建设施工图范围的监理内容，增加的费用中标人已经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予变更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中需综合考虑、谨慎报价。</p>
7	9.5	<p>9.5 暂列金额</p> <p>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___/___%。</p>
8	12	<p>12. 争议的解决</p>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诉讼</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u>合肥市蜀山区人民</u> 法院。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合肥市肥东县；

起迄桩号：K8+327.6 至 K15+112.5；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1 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 个标段；

工程概况：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合同金额的 3%。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全长约 6.785 公里，项目路线起点接 G329 西大路马厂至合浦段，沿西山驿街道南侧布线，在花岗陵园处接上老路，下穿商合杭高铁(铁路代建段已建成)后沿老路布线，终于肥东与巢湖交界处，接 G329 西大路庙岗段。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全线包含 1 座大桥。

5.1.3 阶段范围包括： / 。

5.1.4 工作范围包括：所有工程建设施工图范围内监理服务。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工地试验室母体授权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规定及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皖交质监局【2012】06 号文要求，对施工阶段检测中质量检测规定的频率及委托人要求开展试验检测的试验、检测工作。

其中：1.对钢筋、水泥、沥青、石灰和碎石等原材料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和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等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10%；2.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20%。同时，根据委托人授权工作，按不低于承包人自检频率的 5%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检测频率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并提供真实、科学、有效的试验数据资料；若两者发生冲突，以高标准的要求为准，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工程为一级监理服务机构。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在保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在合同工期内，以有限的投资，优质的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1）监理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环保及文明施工以及信息管理进行监督与管理。

（2）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的一票否决权。

（3）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保留要求施工单位和监理人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4）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现场计量核实合同规定的任何已完工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施工活动，有权暂拒计量支付，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5）在工程施工安全监理上，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安全预防措施，对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施工活动，有权采用指令停工、暂停支付等措施，以督促其整改。委托人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保留安全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6）在工程合同管理上，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对工程变更、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对工程变更、索赔的终审权。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相关咨询单位所有指令，由监理人统一签署下发。

（7）在工程水保、环保监理上，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环保制度，落实水保、环保预防措施，对不符水保、环保要求的施工活动，有权采用指令停工、暂停支付等措施，以督促其整改。委托人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前提下，保留水保、环保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新增 5.8、5.9、5.10 款：

5.8 监理人驻地建设

5.8.1 委托人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建立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其办公选址应考虑交通便利，方便监理工作，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办公和生活设施等应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方便与委托人、检测人工作联系。

项目监理单位驻地实行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包含主要内容为：监理人宣传栏建设、监理人办公生活设施标准化建设配置标准、办公及生活用房面积标准、办公设施标准化配置标准等四个方面（具体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8.2 由监理单位提供的设备

监理人应为各项目现场监理人员正常开展监理工作而提供交通车辆、办公设备、生活设备、测量设备、通讯设备。产权归监理单位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如果达不到规定配备或拖延、任意更换，将按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相应单价的双倍课以违约金。

测量与记录设备

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等规范规定标准提供符合精度要求的测量记录设备以及必要的附件，并负责标定、维修和保养直到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为止。

5.9 试验检测

5.9.1 总监办设置工地试验室，其试验、检测设备应满足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和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皖交质监局【2012】06 号文要求。

5.9.2 监理人试验检测设备

监理人试验检测设备配备应不低于“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范及省、市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当标准不一致时执行高标准，且应满足现场所有检测参数。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综合考虑建设期试验室建设相关要求，除在满足标准规范要求外，还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管理，具体将在合同谈判时予以明确。

注：1、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规定及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皖交质监局【2012】06 号文要求，对施工阶段检测中质量检测规定的频率及委托人要求开展试验检测的试验、检测工作；

2、其他抽检频率按相关规范执行，当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对于授权参数范围外的指标，监理试验室应委托母体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当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须增加抽检频率的部位承包人须遵照执行，相关费用纳入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5.10 监理人员考勤

所有配备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驻点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收取违约金 5000 元，驻地时间不满 22 天的，每少一天缴纳违约金 3000 元。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未经批准，驻地时间不满 22 天的，每少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因出现上述情况更换有关人员，对于屡次出现上述情况的投标人可解除合同，并上报省市交通质监部门。

监理人须按委托人及交通主管部门要求配备人脸识别考勤机，接受委托人考勤管理，设备费用应纳入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服务期为从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算。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_；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__固定价格__。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不予调整__。

新增 9.1.4 项：

9.1.4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各阶段服务费不单独报价，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9.2 预付款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按工程施工完成投资额，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对应的监理服务费用。工

程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至监理范围内工程施工完成投资额的 80%对应的监理费用时，停止拨付。交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留余款 3%待完成竣工验收，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为合格，一次性支付。

（注：如监理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 3%余款的，则在工程完工且最终审定完成后委托人应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100%）。

9.3.6.2 缺陷责任期费用一次性结算，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结清。

备注：

1.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国债、市财政予以保障，如遇政策因素，承包人计量价款支付比例需同步调整，承包人应知晓。

2. 项目实施时，如发生特殊情况，超过现行规范规程及工程建设施工图范围的监理内容，增加的费用中标人已经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予变更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中需综合考虑、谨慎报价。

9.4.5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至 97%时，暂停支付，余下的 3%余款待完成竣工验收，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为合格，支付 3%余款。如所辖标段工程质量等级有评为不合格工程，质量保证金将全额扣除并追究监理责任。另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一次或一般质量、安全事故两次，质量保证金全额扣除，一般质量或安全问题按每次 5000—10000 元扣除。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新增 11.1.5 项：

11.1.5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1.1.5.1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合同约定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则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监理人为本项目所付出的一切费用。

11.1.5.2 一般监理人员应在进场时报委托人审查。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需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用同

等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更换，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20 万元违约金；更换监理工程师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工程师资格、阅历及经验，且经业主方面面试合格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更换。同时，更换监理工程师，课以每人次 5 万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同时视情况对检测人信用评价分予以扣减。

如进场人员由于监理人原因不能及时完成被审查及批复工作，委托人将按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月收取 2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月收取 1 万元、监理员每人每月收取 5000 元违约金。上述费用直接从监理费用支付中扣除。

11.1.5.3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抽检资料必须确保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对工作效率低、抽检或检测报告数据不准确或未按规定履行检测频率等行为，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

11.1.5.4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监理人员脱岗每人每次收取 200~2000 元违约金，因监理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收取 50 万元以下违约金，旁站不到位的每人每次收取 500~1000 元违约金，变更处理不及时或不负责任每次收取 100~3000 元违约金，报表不及时或不规范每次收取 100~1000 元违约金，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

11.1.5.5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组织好各阶段所需的合同监理人员进场服务，不得延迟或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收取违约金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甚至解除合同，且招标人不承担监理人为本项目所付出的一切费用。

11.1.5.6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委托人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变更批复费用额度大小收取 0.5—10 万元违约金。连续 2 次，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清退。连续 2 次以上清退监理负责人，报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解除监理服务合同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a) 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工程变更文件；
- b) 将工程变更肢解规避审批；
- c) 未经审查批准或审查不合格，擅自同意实施工程变更。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无论任何原因造成项目停工或者中途撤场的，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诉讼。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诉讼__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新增 13—14 条：

13. 其他

13.2 内业资料

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建设项目档案监督指导工作指南》的有关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范围内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负有审核责任。同时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三个月完成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一套（需将资料扫描成电子光盘一并提交），同时需自行永久留存该项目完整的监理资料。如监理人未按照承包人档案管理的要求开展工作或档案管理工作不到位，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采取相应违约处理措施。

13.3 奖惩

13.3.1 委托人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对监理人的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予以奖惩，具体综合考评办法将在工程实施中下发。

13.3.2 若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主动提出节约造价的设计优化方案并得到实施，或提出管理创新方案并取得明显效果，委托人将给予适当奖励。

13.3.3 所有配备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驻点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收取违约金 5000 元，驻地时间不满 22 天的，每少一天缴纳违约金 3000 元。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检测员未经批准，驻地时间不满 22 天的，每少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因出现上述情况更换有关人员，对于屡次出现上述情况的投标人可解除合同，并上报省市交通质监部门。

13.3.4 若监理人过程内业资料不完善，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伪造资料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解除合同。

13.3.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是监理日常工作，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采取有效、迅速的处理措施。若因监理人管理不到位，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担保机构担保或纸质保证保险，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全长约 6.785 公里，项目路线起点接 G329 西大路马厂至合浦段，沿西山驿街道南侧布线，在花岗陵园处接上老路，下穿商合杭高铁（铁路代建段已建成）后沿老路布线，终于肥东与巢湖交界处，接 G329 西大路庙岗段。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全线有 1 座大桥。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主要包含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图范围内监理服务。

（三）监理依据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其余人员要求（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若因工程需要增加人员时，中标人需服从发包人要求按时增加所需人员，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支付。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及现场工作需求。

（五）监理单位办公、生活设施：

（1）监理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有关承诺，选择合理地点或场所，设置监理办公室。监理办公室应设置独立院落，并应有围墙和大门，办公区、生活区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功能设置科学合理，必须分区设置，场地及主要道路应硬化处理，无坑洼和凹凸不平，雨季不积水。

（2）监理办公室应按照投标书承诺完善各种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橱柜等整齐、美观、牢固；办公设施应配置齐全（包括电话、电脑、打印机（含至少 1 台彩色激光打印机）、复印机等），实现宽带接入，宽带原则上在 30M 以上，同时，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3）办公用房应设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财务部、档案室、试验室、会议室等科室，科室应有明显的标志牌，办公室不能兼用宿舍。其中会议室面积不少于 80m²且配备电子显示屏，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面积合计不少于 60m²，宿舍合计面积不少于 100m²，试验室面积合计不少于 100m²且满足试验室验收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4）生活用房应设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具备条件的要设文体活动室或活动场地。人均生活用房面积不小于 6m²。

（5）办公区和生活区内必须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和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维护和保洁；会议室配备与信息化管理系统相连接的多媒体网络会议设备。

（6）监理单位驻地建设完成后需报发包人验收，验收结果作为监理单位首次计量款支付依据之一。

（六）其他要求

1. 根据《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规定：工程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监理人有权进行处罚并及时报告项目办和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

工程监理人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和未按时核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承包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入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交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列入全市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

2. 本项目拟实行施工资金银行托管服务，监理人须按照招标人招标确定的施工资金银行托管结果，配合招标人加强对施工方的资金实行指定银行的托管服务。

3. 工程质量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招标人的项目实施目标、拟采用的具体项

目控制手段：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4. 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本项目监理人须加强工程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安徽省、合肥市及项目办关于质量等方面有关规定。

5.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6.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需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进场并常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出勤率不少于100%，现场执行视频打卡考勤制度，否则业主有权按现行有关文件和项目办现场管理规定扣除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

7.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合同约定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则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监理人为本项目所付出的一切费用。

一般监理人员应在进场时报委托人审查。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需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用同等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更换，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20 万元违约金；更换监理工程师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工程师资格、阅历及经验，且经业主方面面试合格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更换。同时，更换监理工程师，课以每人每次 5 万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同时视情况对检测人信用评价分子以扣减。

8. 如进场人员由于监理人原因不能及时完成被审查及批复工作，委托人将按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月收取 2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月收取 1 万元、监理员每人每月收取 5000 元违约金。上述费用直接从监理费用支付中扣除。

9. 中标人应严格进行造价控制，对现场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进行审核，提交计算书及审核成果并建立台账。过程中出现签证变更审核不严、未按规定流程及时间办理或高估冒算的，招标人对监理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相关单位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并且以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总额为基数，在结算时如最终被核减比例超过基数的 10%，则按超出部分比例的双倍比例相应扣减监理费用予以收取违约金。如：被核减超出 15%，则扣减监理费的 $(15\%-10\%) \times 2$ ，即扣减监理费的 10%。

10. 执行合肥市大建设“小业主、大监理”的管理模式，加强对监理单位的

考核管理，中标人必须执行合肥市大建设及交通、公路等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

11. 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如若发现任何欺瞒行为，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

12. 中标人须自行解决因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交通问题，费用自拟，安全责任由监理方自负。

13. 监理人只对招标人负责，严禁听从施工单位的不合法或明显不合理意见，否则予以违约金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通用、专用条款约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通用、专用条款约定和图纸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监理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质量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监理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监理服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不低于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的要求进行监理人员配备，同时上述监理人员在开工后根据施工进度及时配备到位，且人员之间不重复兼职。

8.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商务文件-投标函（不含报价）”为固定格式，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内容不匹配，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函（不含报价）”，并上传至“商务文件其他资料”或“商务文件封面”节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某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监理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 监理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方承诺：我单位未被安徽省交通运输部门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不在限制期内。

10.我方承诺：我单位未被合肥市交通运输部门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不在限制期内。

11.我方承诺：我单位未被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限制在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不在限制期内。

12. _____ / _____ （其他补充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致：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本人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确为本人，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后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扫描件

（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3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3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监 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技术建议书
- 二、其他内容

一、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监理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329 西大路杨王至巢湖界段改建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报价文件-投标函”为固定格式，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内容不匹配，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函”报价，并上传至“报价文件其他资料”或“报价文件封面”节点。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